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6696)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釋義。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大廈1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屆時除其他事項外，會上將審議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2024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4
一般授權 .....	5
說明文件 .....	5
重選董事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代表委任表格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關閉股東名冊 .....	7
建議 .....	7
一般事項 .....	7
附錄一 – 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6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大廈1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2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本公司」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696)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買賣數量最多為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並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2022年11月9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允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2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2022年10月28日的招股說明書
「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且已繳足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百分比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6696)

**執行董事**

劉建輝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曲碩女士

陳善成先生

陳澤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穎彬女士

黃欣琪女士

田濤先生

肖慧琳女士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2024年4月26日

各股東，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需股東批准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 一般授權

在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了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買賣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中所述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i)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因此，建議以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閣下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為1,200,000,000股股份。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i)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最多可發行2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ii)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最多可購回1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說明文件

一份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閣下所需的合理數據，以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但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連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陳澤銘先生、王穎彬女士和田濤先生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因換屆離任，有資格並將自薦參與重選。劉紅女士於2024年1月1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自薦連任。

作為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和田濤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未發現可能對王穎彬女士和田濤先生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王穎彬女士和田濤先生應繼續獲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查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履歷表明了各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有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付諸表決的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上以彼／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 關閉股東名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大會表決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含)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含)關閉，在此期間，無法進行股份轉讓。所有轉讓連同有關證明最遲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提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要求的說明文件，載有股東所需的一切合理數據，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待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公司先前已向股東發出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所有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即就有關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向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交付予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1,200,000,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該決議案作出的授權。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相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購回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本貸款撥付，並將於任何情況下，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購買僅可由本公司利潤支付或由為此目的新發行的股份的收益支付，或者，如果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且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由資本支付。購買超過擬購股份的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撥付，或者，如果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且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利購回股份。

#### 5.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b>		
4月	0.520	0.420
5月	0.455	0.305
6月	0.480	0.315
7月	0.420	0.325
8月	0.365	0.315
9月	0.335	0.285
10月	0.330	0.275
11月	0.320	0.280
12月	0.310	0.192
<b>2024</b>		
1月	0.226	0.129
2月	0.205	0.147
3月	0.246	0.154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8	0.188

## 7. 董事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在建議購回授權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或其現時有

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收購守則

如果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在《收購守則》所指範圍內)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建輝先生及曲碩女士被視為持有625,145,5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0%。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劉建輝先生及曲碩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7.88%。

董事們認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增加股本不會導致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在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礎上，董事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在此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潛在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六個月前，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11. 證實

公司確認本說明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信息，本說明和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以下為建議重選的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

除本通函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均不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過去三年內均未在香港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均未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的情況外，沒有其他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也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需要披露的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信息。

陳澤銘先生(「陳先生」)，34歲，任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規劃及運營。陳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泉州華光攝影藝術職業學院\*的廣告設計與製作文憑。畢業後，陳先生隨即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陳先生在整合營銷服務的業務運作方面獲得更多經驗，其中包括組織大型活動，例如流行歌手演唱會及其他營銷活動。陳先生於2021年7月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以遙距學習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963,27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2年10月12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80,000元，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陳先生於相關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陳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

劉紅女士(「劉女士」)，29歲，擁有7年以上的公司和企業管理經驗。劉女士自2016年2月起一直擔任貴陽市登喜路旅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旅遊、餐飲和餐飲管理等)的執行董事兼投資者。目前，劉女士是廣東華茗匯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文化場館管理和會議及展覽服務等)的投資者。自2023年7月起，劉女士獲委任為凡爾賽連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中國區酒店經營)中國區的副總裁。劉女士於2024年1月獲得香港倫敦卓越書院(沙田)授予的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並未擁有任何股份和相關股份。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自2024年1月10日起，任何一方至少提前3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同，並受合同終止條款和章程中規定的董事輪流退任條款的約束。劉女士有權獲得120,000港元的年薪，該年薪根據其經驗和職責以及當前的市場條件釐定。

王穎彬女士(「王女士」)，48歲，於2022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是薪酬委員會主席，也是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王女士自2011年8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廈門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高級工程師。自2018年12月及2019年1月起，王女士分別擔任中國廈門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部門工會主席及高級工程師。自2019年6月、2020年5月及2021年8月以來，王女士分別擔任福建三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32))、廈門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92))及廈門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58))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01年8月畢業於中國自然資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取得海洋生物學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並未擁有任何股份和相關股份。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自2022年10月12日起，任何一方至少提前3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同，並受合同終止條款和章程中規定的董事輪流退任條款的約束。王女士有權獲得150,000港元的年薪，該年薪根據其經驗和職責以及當前的市場條件釐定。

田濤先生(「田先生」)，6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田先生擔任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擔任中廣信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擔任尼爾森網聯媒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廣融信媒介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裁。田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0))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田先生並未擁有任何股份和相關股份。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自2022年10月12日起，任何一方至少提前3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同，並受合同終止條款和章程中規定的董事輪流退任條款的約束。田先生有權獲得150,000港元的年薪，該年薪根據其經驗和職責以及當前的市場條件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政策和程序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遵循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任命王女士和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查董事會的結構時，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和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董事會的所有任命都將以精英制為基礎，候選人將根據整個董事會運作所需的人才、技能和經驗等標準進行考慮，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

根據王女士和田先生過去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其資格，董事會認為王女士和田先生可以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商業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王女士和田先生作為有資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新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性進行了年度確認。在考慮了《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所有評估獨立性的因素以及王女士和田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後，本公司認為王女士和田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並根據準則的條款信納其獨立性。

本招股說明書中提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實體、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機構的英文名均為中文名翻譯而來，只為作標識用。如若英文名與中文名不一致，以中文名為准。標有「\*」的中文名或任何描述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之用。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6696)

特此通知，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大廈12樓舉行，會議目的如下：

以下普通決議案

1. 接收並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和審計師報告。
2.
  - (i) 重選陳澤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穎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田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本決議案下文的規限下，根據並按照所有相關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認購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證券附帶的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於當時獲本公司採納的類似安排而授予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的股份(惟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在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法律或要求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彼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應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董事確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項和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表決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含)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含)關閉，在此期間，無法進行股份轉讓。所有轉讓連同有關證明最遲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或者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委任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了多名委任代表，則該委任應規定各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由股東名冊的股東名稱順序決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律師以書面形式簽署，或者如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且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陳澤銘先生、劉紅女士、王穎彬女士和田濤先生應退任董事職務，並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薦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通函的附錄二。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必需數據，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中列出的所有決議案將在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投票也可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陳善成先生、陳澤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黃欣琪女士、田濤先生、肖慧琳女士。